

报道追踪>>

本报多次曝光食品安全问题的市场有人管了

八部门联合整治七里堡市场

本报5月10日讯(记者秦雪丽 孟敏) 七里堡市场上屡次曝光的假羊肉、掺假孜然粉、染色花椒等食品安全问题一直牵动着市民的神经,本报对此曾多次报道。为解决这些问题,10日上午,市食安办、历城区政府等八部门联合检查了七里堡市场,并公布了整治措施,八部门将于6月8日前对七里堡市场进行一个月左右的全面整治。

“报道出来后,我们立即对市场进行了整治。”历城区工商局的一名负责人介绍说,卫生环境,是否有营业资质是关乎食品安全的两大要素。目前,市场上4家商户由于卫生环境不达标,手续不健全等问题,已经被责令停止营业,改造内部设施。

另外,工商部门对市场内的肉食品商户进行了抽检,经过多次异地检测,有13家商户销售的半成品肉食品不合格,目前,这13家商户已经被取消经营资格。

针对屡次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,七里堡综合批发市场主办方的一名负责人表示很痛心,并对市场进行了多次调查,如“毒韭菜”事件出现后,市场已将待售的韭菜全部下架,并对韭菜进行了抽检。

为了保证市民餐桌安全,该负责人称,将加强市

场抽样检测,抽检结果由原来的一周公示改为每天公示,并将引进一些先进的检测设备,提高检测能力。

同时,七里堡市场主办方孙姓负责人表示,目前市场已被纳入商务局的蔬菜追溯系统,将对市场内的蔬菜建立电子档案。每车蔬菜进入市场,在过磅时都会被录入产地、品种、规格、销售去向等多种信息。一旦蔬菜出现问题,都可以追溯源头,彻底解决问题。

针对市场脏乱差的现状,市场主办方的一名负责人称,今后将会有很大改善。市场西部区域将建成蔬菜交易大厅,占地面积七八千平方米,可容纳千余家商户,预计今年年底完工。届时,市场内的道路卫生环境都将大大改善。

进入蔬菜交易大厅,租金是否会成为不少商贩担心的问题。对此,该负责人称,之所以建设蔬菜交易大厅,是为了改善市场环境,主办方并没有上涨租金的打算。

此外,工商部门一名负责人介绍,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,提高效率,他们正在推行电子监管。“原来商户都需要建立进货台账,但台账查找起来很麻烦、繁琐,而且容易丢失,如果纳入电子系统,食品的来处和去向将一目了然。”

垃圾满地,有的都铲不出来了

交费多卫生差,众摊主盼着市场能尽快改善

本报记者 秦雪丽 孟敏

烂掉的菜叶、腐烂的水果、丢弃的塑料袋……10日,在七里堡综合批发市场内,垃圾遍地都是,路面坑坑洼洼,颠簸不平,污水漫溢路面。很多垃圾因为太久没人打扫,已经和路面融为一体了。

“这里的污水时常溢到路面上,到了下雨天,像进了鸡窝一样,满地都是混着烂菜叶、烂果皮的污泥。”一名

在这里摆摊四五年的摊主反映,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气味熏人,蚊子咬人。

在东部的水果销售区,不到200米的距离堆了三堆垃圾,西瓜皮、烂苹果、塑料袋等堆在一起,高高地隆起在路面上,过往的进货商、市民见周边没有垃圾桶,就随手把香蕉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继续往垃圾堆里扔。

“一天清理四次,情况还是这么糟糕,有的垃圾积得太久了,都很难铲出来了。”据一名摊主介绍,每到夏天,太阳一晒,垃圾混着污水散发出刺鼻的臭味;碰上雨天,雨水从棚顶缝隙流进来,垃圾都能漂一层,引来很多蚊蝇。

据了解,这种情况已经存在四五年了,但一直未见相关部门前来处理。“清理垃

圾时,时间都很短,铲完了还存留不少垃圾。”这名摊主表示,大家都希望环境能改善一下,毕竟都交了不少费用。

“这样一个两米宽的摊位,一个月要交500元的摊位费,如果到了3米宽,就要交650元了。”一名卖茼蒿的摊主表示,不只是交摊位费,还要交很多杂费,比如一天还要另外交20元的“综合管理费”。

除了摊位费、综合管理费,摊主还要交进门费、治安费。记者调查发现,销售的东西不同,所处的位置不同,收取的费用也有很大差别。据一名在水果交易大厅兜售甜瓜的商贩介绍,10平方米左右的摊位,一年收取1.2万元左右的租金,除了租金外,货车进入市场还要交一定的治安费。“大车5元,三轮摩托2元”。

而在显眼处的摊位,一年的租金甚至能达到五六万元。水果交易大厅一名摊主告诉记者,她一年的租金不少于5万元,这不算最高的,还有交7万元的,但市场内除了给打扫卫生之外,并没有提供其他服务。



地面上难以清除的污迹散发出臭味。 本报记者 王鸿光 摄

恒大地产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:3333

恒大城
东城中央·160万m² 御湖观邸



黄金小户型

12日抄底价发售

VIP登记独享85折优惠 仅限2天

95-100 m²黄金小户型 6255元/m²起,送1500元/m²精装



恒大地产集团
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

贵宾专线
0531

68768777

项目地址: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路南紧邻冷水路

请认准8011177 2011-409号 本广告相关内容,图片均为项目所公示数据,仅供参考,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,图则为准。内容仅供参考,不作为要约。各种产品及文字介绍,旨在提供相关信息,不构成要约。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